

中国日报网

(<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>)

安徽省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公告

张翔：本院受理肖艳玲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安徽有限公司亳州分公司、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安徽有限公司与张翔电信服务合同纠纷一案，已经审理终结。因你方无法送达，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本院（2024）皖0191民初5554号民事裁定书。裁定主文如下：驳回原告肖艳玲的起诉。案件受理费50元、保全费30元，公告费以实际票据为准，由原告肖艳玲负担。原告肖艳玲不服判决提起上诉，上诉请求主文如下：请求二审法院撤销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（2024）皖0191民初5554号之二民事裁定书，改判支持上诉人肖艳玲的全部诉讼请求。自公告之日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和民事上诉状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。特此公告。

安徽省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7月02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, 下载时间: 2025年07月03日)

